

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2
H股代码: 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2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宋海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刘学诗董事通过委托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翔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意见》
- 同意《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动态调整所属企业参股投资决策授权的议案》
- 同意对所属企业参股投资决策授权的动态调整。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增强股东回报,特制订公司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 公司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力军,排头兵,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攻关能源领域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在能源电力建设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创新性提出了“能源+融合”发展模式,高标准打造一批新能源标杆项目,巩固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和独特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重点形成了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新材料“四大主营业务”,大力推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共享融合“四大转型”,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能建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总体呈现出新动能加速释放、新优势不断放大、新活力持续迸发、新品牌影响力迅速提升的良好态势。近三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0.5%、14.5%和19.6%。
- 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创新、绿色、数智、融合“四大核心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四大转型”作为生产力跃迁的主要路径,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全面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一是

加快创新驱动转型,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创新促发展,推动方式方法向高效集约转变。二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做强做大新能源、综合能源,一体化氢能、绿色新材料和生态环保产业,以绿色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数字智能转型,深入推动管理数字化、产业数字化、生产产业化,数据价值化“四化”跃升,创新迭代智慧电厂、智慧能源、智慧园区等产品,以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快共享融合转型,推进以“能源+”为主体的融合发展,推动能源网、交通网、数字网、水网、生态网、产业网、健康网、文化网“八网”融合,以多要素融合发展占据产业链价值高点。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2015年上市至今,公司连续10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税)。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先后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通过夯实发展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和建立稳定的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一是深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分红基础。二是紧盯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一利五率”关键目标,着力强化关键指标过程管控,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三是狠抓降本增效,全面推动经营现金流提升,成本领先、重大债务风险防控、亏损系统治理、财务安全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全力增现金、降“两金”,减成本、控负债、治亏损。四是保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基础上,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加强科技创新,持续保持稳健成长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超前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瞄准一批重大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和科技攻关力度,抢占发展制高点,公司新质生产力培育跑出了加速度,在新质储能、一体化氢能、绿色低碳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新能源前沿技术、高端装备、智慧系统等方面集聚了一批重大成果。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保持每年20%以上增长幅度,2023年获得专利授权2085项,其中发明专利同比增长25%。

下一步,公司将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向创新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向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激发发展动能。一是全面深化公司战略,围绕战略规划、重大技术、重大工程支撑保障服务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全力抓好重点科技攻关。二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打造新型储能等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入推进国家能源、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全力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创建行业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关键领域创新联合体。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绿色氢能醇电、重力储能等新技术示范项目,围绕创新链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服务能源产业链,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坚持以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为基础,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通过“现场+线上”相结合的模式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主要领导和投资者就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市场关切问题开展充分交流,吸引数十家机构投资者和国内知名机构分析师参会,线上点击量超千万人次,市场反响较好。日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高频交流,通过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邮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和分析师沟通,围绕接待投资者并同步公告,多渠道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下一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一是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重点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二是通过对机构投资者上门路演和组织投资者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的深度与广度,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三是加大对中小股东服务力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e互动回复、“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频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4-07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金杰	23,692,000	5.47%	23,692,000	5.47%
郑金杰	20,345,942	4.70%	20,345,942	4.70%
郑金杰	4,000,000	0.92%	4,000,000	0.92%
合计	317,687,942	73.24%	294,037,942	67.92%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玉花
身份证号码:440524195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R0697
备案时间:2017年3月7日
管理人名称: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刘文方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7008H
管理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吴玉花
乙方(受让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吴玉花将其持有的金龙羽2,301.58万股股份(占金

五、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增强治理效能

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行规律,结合中国能建自身特点,对治理能力和治理结构进行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在实践中优化治理模式,构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企业治理机制。努力打造董事会多元化,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占比超过40%,并有一位女性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增强治理效能,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一是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突出强化党组织领导的引领性,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经理层管理的自主性“三性”建设,对各层决策主体议事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细化完善各级授权管理事项清单。二是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推动独立董事更加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夯实风险防范底座,深入推进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走深走实,严防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

六、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在做好公司自身价值创造的同时,注重加强与董监高、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沟通,共同推动公司价值实现。为提振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28日启动了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于2024年9月11日实施完成本轮增持公司A股计划后,于2024年10月15日再次推出新的增持计划,该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控股股东用实际行动维护股东投资价值,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表率作用,体现了中央企业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公司将强化市值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市场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保障股东利益。一是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作为工作执行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积极与控股股东共商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必要时及时拟定价值提升计划,充分运用大股东增持等手段,及时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回归。三是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监管政策培训宣贯力度,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各种培训,强化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行动方案中具体措施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 1号楼 2702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44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1,725,6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16,377,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65,348,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海良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刘学诗董事因公务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天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1,264,165	99.8798	21,821,518	0.1053	3,291,851	0.1519
H股	2,765,328,144	99.9993	0	0.0000	20,000	0.0007
普通股合计:	23,456,592,309	99.8930	21,821,518	0.0929	3,311,851	0.0141

(二) 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160,951,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0,312,849	95.4785	21,821,518	3.9288	3,291,851	5.927
其中:中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1,960,893	96.6928	10,414,538	2.6363	2,580,551	6.7078
中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351,956	92.7428	11,679,960	6.8407	711,300	0.4166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1,707,198	94.9033	21,821,518	4.7762	3,291,851	0.72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娟、康乃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吴玉花女士及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玉花由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康立1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减持股比例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事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因此,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玉花	23,015,800	5.32%	-	-
康立1号	-	-	23,015,800	5.32%

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有花	246,000,000	56.83%	246,000,000	56.83%
吴玉花	23,015,800	5.32%	-	-

关于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Y类02027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日期自动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 2)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扣款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

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发布的有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

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四、咨询方式
-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6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2),对有关媒体发布的“湖南黄金发现超40条金矿:远景储量超1000吨,估值达6000亿元”报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说明,现就部分信息再次说明如下:

报道中的“预测地下3000米以上远景黄金储量超1000吨”为以前年度科研探孔见矿情况结合上部探明的资源分布状况推测的远景资源量(含探矿核心区资源量)探矿资源量300.2吨;报道中的“以现行金价计算资源价值达6000亿元”是以近期黄金价格和远景资源量测算的该矿矿体整体潜在资源价值(含已开采消耗和深部的推测远景资源量),后续对该矿床的资源开发可获得的实际经济效益尚需进一步评估;一是报道中的“远景黄金储量超1000吨”大部分为推测远景资源量,后续能否探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二是平江丘黄金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目前由公司控股股友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培育,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使公司选择收购该项目,考虑收购成本、建设成本、开采成本等因素,公司每股收益增厚有限。三是受限于目前公司的采矿工艺,对1500米以深的黄金资源开发存在较大难度。四是该矿“深部的推测资源量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难度及开采成本相应增加,实际可利用资

源量与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可能存在差异,开采经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电话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电话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相关股东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董事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杰杰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970,000股、800,000股、2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2,03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杰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杰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5,090,530	2.996%	5,090,530	2.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034	0.740%	1,272,034	0.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7,902	2.275%	3,817,902	2.275%
刘志鸿	合计持有股份	4,			